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因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较多，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按要求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与披露工作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